

(A 类)

本环案字〔2020〕1 号

对政协本溪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3132 号提案的答复

宋善勤委员：

现就您提出《关于整治浴池锅炉使用问题的提案》的提案收悉，答复如下：

一、2019 年本溪市空气质量状况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19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87.4%。PM_{2.5} 年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66 微克/立方米，SO₂ 年均浓度为 17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CO 年均浓度为 2.1 毫克/立方米。6 项污染物除 PM_{2.5} 年均浓度超标 0.06 倍外，其余 5 项污染物年均值全部达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仍排在全省前列，优良天数达标比例在全省排名第 2 位，PM_{2.5} 年均浓度排名第 3 位，PM₁₀ 年均

浓度排名第 4 位，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第 6 位。

二、燃煤锅炉拆改情况

燃煤污染是影响我市空气环境质量的的一个主要因素，为减少燃煤污染，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近三年来，我市加大了燃煤锅炉污染治理力度，取缔 10 吨以下供暖锅炉、工业锅炉及洗浴行业等各类燃煤锅炉 1000 余台，全部改用电、气、燃油、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及部分洗浴行业购买热水，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

2019 年上半年，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及接到市民信访投诉发现个别改为生物质的浴池存在偷烧散煤、大材的问题，为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果，确保燃煤锅炉污染治理不出现反弹，我局先后两次组织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对已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进行复检，共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浴池 10 家，责成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处理，并进行了通报。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严厉查处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我局将继续组织开展燃煤锅炉拆改工作回头看，重点查处更换为燃用生物质燃料的锅炉偷烧散煤、大材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二是加强执法监管，进一步加强对工业燃煤锅炉、供暖燃煤锅炉监督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三是积极推进提标改造

工作。今年计划对 18 台 20 吨以上燃煤锅炉进行脱硫、脱硝及除尘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全面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四是积极推进钢铁行业、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五是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目前，已完成散乱污企业、工业窑炉摸底调查工作，建立整治清单，计划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造。

近几年，我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空气质量逐步改善，由卫星上看不见的城市到看不够的城市和洗肺城市，但我们也深知，与群众的环境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希望您多支持我们，多提宝贵意见，我们一定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本溪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责任领导：刘天泽

联系人及电话：陈永泽，4487196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督办科